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675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吳佩蓉

相對人 陳素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97年5月20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0,21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7,420,24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97年5月20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,210,000元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3.52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9月22日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7,420,246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附表：					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1675號	
編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到期日	提示日	利息起算日	年息 (百分之)	
001	10,210,000元	6,106,377元	97年5月20日	114年9月22日	114年9月22日	114年9月22日	2.92	
002		1,208,217元				114年11月21日	3.52	
003		105,652元				114年11月22日	2.92	